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1
前端交易代码	180001
后端交易代码	18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0,136,897.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国加入WTO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和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坚持平衡原则:平衡收益与风险;平衡长期收益与短期收益;平衡股票与债券的投资;平衡成长型与价值型股票的投资。 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基于大盘走势关系基金投资全局,本基金充分重视对各市场趋势尤其是对股市大盘趋势的研判,并因此将控制基金仓位放在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中的优先位置。 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操作流程,而股票选择采取自下而上的操作流程。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注重收益与风险的平衡,通过控制股票、债券的投资比重来获取中低风险下的中等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58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9,536,385.44	-61,413,379.78	-37,808,096.66
本期利润	-264,378,163.29	-34,688,136.17	-284,997,419.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765	-0.0435	-0.33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3.71%	-3.38%	-24.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69%	-3.21%	-19.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0,220,290.38	205,887,486.46	268,714,378.8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17	0.2776	0.32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9,916,606.64	947,449,205.44	1,108,391,824.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83	1.2776	1.32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84.28%	446.54%	464.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3%	1.29%	-8.64%	1.13%	-4.09%	0.16%
过去六个月	-21.91%	1.23%	-9.19%	1.04%	-12.72%	0.19%
过去一年	-29.69%	1.24%	-17.15%	0.93%	-12.54%	0.31%
过去三年	-45.01%	1.20%	-8.80%	0.81%	-36.21%	0.39%
过去五年	-8.39%	1.46%	31.70%	1.05%	-40.09%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4.28%	1.23%	168.73%	1.17%	115.55%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

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最大、最具流动性的3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20-70%,所以本基金加入20%的上证国债指数和10%的同业活期存款利率一起构成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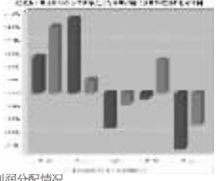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八条:基金的投资(二)投资对象及投资范围、(四)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	-	-	-	
2016	1.000	36,720,088.05	47,816,897.81	84,536,985.86	
合计	1.000	36,720,088.05	47,816,897.81	84,536,985.8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敬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111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利率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利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鑫钢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2月7日	-	10年	硕士学位。2008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2月7日起担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1日起兼任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4日兼任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27日起兼任银华徽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12日起兼任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15日起兼任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利刚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2月1日	-	6.5年	硕士学位;2012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助理行业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完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投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增速略有放缓,但制性仍很强,棚改需求拉动的地产投资以及超预期的出口都为经济韧性提供了强劲支撑。报告期内,主导市场的核心因素是国内宏观去杠杆政策的延续,社融增速同比较大幅度回落,信用利差较大幅度提升,金融市场上债务违约、P2P违约、股质质押爆仓等问题频发,极大影响了市场的风险偏好以及对经济前景的预期。此外,政策的变化又触发了多个行业的黑天鹅,曾如医药行业的疫苗事件与带量采购、光伏行业的补贴调整、影视与游戏行业的监管收紧等等。海外方面,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而美元仍在加息周期中,经济结构较差的新兴经济体风险持续加大,阿根廷、土耳其等国已出现了货币大幅贬值的危机。在如此内外交困的背景下,2018年A股市场经历了一波"杀估值"的熊市,全年上证综指下跌24.59%,创业板指下跌28.65%。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坚持自下而上的选股方法,优选行业景气度持续向上、具有核心竞争力、估值相对合理的优质龙头公司作为核心配置,重点配置了半导体、新能源汽车、云计算、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优质个股,阶段性取得了明显的超额收益。但本基金对整体市场有所误判,低估了去杠杆政策和中美贸易战对市场风险偏好乃至中国经济前景预期的杀伤力,组合整体仓位较高且对成长股过于乐观,导致组合净值在三季度开始有大幅度回撤,全年整体表现一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98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6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将进一步显现,企业盈利增速向下走,投资、消费和出口三驾马车都将遭遇较大压力。但宏观对冲政策已有充分的准备和预案,逆周期调节的力度将加强,无论是边际宽松的货币政策还是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都会陆续落地。海外方面,中美贸易摩擦仍将持续,美国经济或将出现拐点,疲弱的美国经济将给全球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而同时美元加息周期已将近尾声,又给其他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对冲打开了空间。

总体来看,我们预期2019年的A股市场主要仍以基本面资金为主,依然存在大量结构性的市场机会,虽然国内经济和外部环境不太理想,但国内货币政策趋于宽松,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消费、新能源和互联网等成长行业受益于经济结构调整孕育着丰富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对2019年的整体市场表现持中性乐观的态度,一方面本基金将保持中性仓位,均衡配置,警惕与宏观经济相关度较高的公司盈利超预期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积极优选个股,经过之前的大幅度调整,不少优质成长公司已进入合理配置区间,本基金将继续加强通过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优选具有优秀管理团队、业绩确定并且估值相对合理的新兴成长龙头公司,主要聚焦在信息安全、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先进制造等领域。另外,本基金还将重点关注高分红的价值股票,在稳定增长类的行业中优选分红率在5%以上的优质龙头公司。同时,密切跟踪逆周期调节政策、中美贸易摩擦、证券市场新政策的进展。

4.6 管理人对报告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0,624,911.56	114,352,010.32
结算备付金	1,996,604.68	3,102,542.06
存出保证金	281,605.61	371,85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882,457.71	853,428,510.05
其中:股票投资	268,613,286.91	439,423,696.0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6,269,170.80	414,004,81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742,045.07
应收利息	4,564,211.89	7,623,026.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3,394.95	102,06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22,403,186.40	983,722,05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1,640,037.51
应付赎回款	181,939.54	1,248,704.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1,715.79	1,201,587.79
应付托管费	133,619.29	200,264.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49,504.56	1,461,895.56
应交税费	60,187.20	60,187.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9,613.38	460,169.91
负债合计	2,486,579.76	36,272,847.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90,136,897.02	741,561,718.98
未分配利润	-70,220,290.38	205,887,48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916,606.64	947,449,20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403,186.40	983,722,052.8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8983元,基金份额总额690,136,897.0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2,802,857.63	-4,188,069.40
1.利息收入	7,885,836.92	9,498,668.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3,403.12	639,913.47
债券利息收入	7,293,524.23	8,770,694.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909.57	88,059.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5,862,382.17	-40,438,219.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7,315,606.09	-42,277,084.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5,854.12	-4,032,283.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39,078.04	5,871,148.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41,777.85	26,725,243.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465.47	26,238.12
减:二、费用	21,575,305.66	30,500,066.77
1. 管理人报酬	11,771,972.43	15,404,480.42
2. 托管费	1,961,995.38	2,567,413.3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397,437.81	12,080,206.7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443,900.04	447,966.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378,163.29	-34,688,136.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378,163.29	-34,688,136.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1,561,718.98	205,887,486.46	947,449,205.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4,378,163.29	-264,378,163.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424,821.96	-11,729,613.55	-63,154,435.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031,633.71	2,054,847.70	22,086,481.41
2.基金赎回款	-71,456,455.67	-13,784,461.25	-85,240,916.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0,136,897.02	-70,220,290.38	619,916,606.6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至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9,677,445.71	268,714,378.81	1,108,391,824.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688,136.17	-34,688,136.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115,726.73	-28,138,756.18	-126,254,482.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625,961.37	7,016,810.36	31,642,771.73
2.基金赎回款	-122,741,688.10	-35,155,566.54	-157,897,254.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1,561,718.98	205,887,486.46	947,449,205.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1号文《关于同意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7日至2002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2年11月1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682,572,543.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的重点是中国入世以后以及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国忌成本领先优势和标新立异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部分投资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